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20 日（四）上午 10 時

地點：共同教室大樓 121 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文恭　　紀錄：林惠娟

出席委員：洪新原教務長（江舒欣組長代理）、胡維平中心主任（范崇碩助理教授代理）、陳俊民中心主任、游寶達中心主任、陳國榮院長、李奉儒院長、宋學文院長、謝文馨院長（蔡旻青秘書代理）、張碩毅院長、劉建宏院長（廖蕙玟副院長代理）、陳建易院長（廖儒修主任代理）

列席人員：江宜潔、沈夢筑、林惠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工作報告

一、通識教育中心重要業務及辦理活動，提請報告。

（一）通識教育課程

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情形：

	1.1中英文能力				1.2 資訊能力課程		1.3 基礎概論課程		2.0 跨向度課程「中正講座」		2.1 藝術與美學		2.2 能源、環境與生態		2.3 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		2.4 公民與社會參與		2.5 經濟與國際脈動		2.6 自然科學與技術		總計	
	國文		英文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107-2 開課	35	1837	14	420	13	570	16	1214	4	212	19	960	20	1267	25	1714	18	1051	20	1304	13	817	197	11366
107-2 修課	35	1603	14	372	13	530	16	878	4	219	19	959	20	1274	25	1597	18	895	20	1215	13	826	197	10368

本學期每班平均修課人數為 53 人，修課/開課人數比例為 91%。

2、108 學年度開課規劃：

	1.1中英文能力				1.2 資訊能力課程		1.3 基礎概論課程		2.0 跨向度課程「中正講座」		2.1 藝術與美學		2.2 能源、環境與生態		2.3 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		2.4 公民與社會參與		2.5 經濟與國際脈動		2.6 自然科學與技術		總計	
	國文		英文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108-1 擬開課	35	1837	22	660	14	592	21	1510	4	212	21	1079	14	848	18	1146	18	895	17	1202	12	722	196	10703
108-2 擬開課	35	1837	14	420	14	592	22	1530	4	212	21	1039	16	1003	17	1144	19	1170	16	1072	13	812	191	10831

（二）服務學習課程

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證型課程共開設 10 門，可供 441 人選修，實際修課人數共計 289 人。

編號	科目名稱	任課教授	選必	限修人數	選修人數
7401017	心理學在社區服務的應用	李洸楚	通識	50	0
7407015	服務學習	李洸楚	通識	50	12
7407015	服務學習	林妙香	通識	50	47
7407015	服務學習	林妙香	通識	50	50
7407015	服務學習	王怡分	通識	50	24
7407021	服務學習：社區營造	林家緯	通識	50	25
7407024	服務學習：社會企業的發展	林家緯	通識	50	41
7407025	社區失智高齡長者關懷服務學習	張菀珍	通識	35	34
7304032	自然觀察與紀錄	陸維元	通識	36	31
6204052	法律服務（二）	王正嘉	選修	20	20
			總計	**441**	**289**

2、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會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校內單位開設 11 門、校外單位開設 5 門、社團開設 7 門，自提計畫 1 門，提供 1,064 個修課名額，選修人數共計 528 人。

序號	類型	單位名稱	限修人數	選修人數
1	校內單位	圖書館典藏組	45	45
2	校內單位	衛生保健組	20	5
3	校內單位	圖書館讀者服務組	6	6
4	校內單位	犯罪研究中心	20	3
5	校內單位	全大運典禮獎品組	84	66
6	校內單位	全大運藝文組	20	19
7	校內單位	全大運事務組	40	30
8	校內單位	全大運醫護組	78	13
9	校內單位	全大運資訊處理組	74	19
10	校內單位	全大運網路建構組	6	1
11	校內單位	全大運競賽組	371	212
12	校外單位	創世基金會(嘉義分院)	20	0
13	校外單位	崇禮文教基金會嘉義區	15	12
14	校外單位	薪傳二手書店	80	9
15	校外單位	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	20	1
16	校外單位	再耕園	15	2
17	社團	法律服務社	40	11
18	社團	青綠社	9	9

序號	類型	單位名稱	限修人數	選修人數
19	社團	慈青社	15	3
20	社團	臨界點	27	20
21	社團	生命活泉社	15	5
22	社團	十字軍急救服務社	12	10
23	社團	臨界點	12	7
24	自提計劃	大廚齡距離團隊	20	18
		總計	**1,064**	**528**

3、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系列講座共辦理 9 場，可供 2,070 個名額聽講，參加人次共計 1,306 人次，平均每場 145 人次。

序號	講座日期	講者	講座題目	參加人次
1	108/03/14	中華電信基金會	蹲點台灣校園影展	207
2	108/03/19	方子維	地方創生之帶老外逛菜市場	197
3	108/03/25	WD-HAN 樂團	國際人權交流	143
4	108/03/28	楊志和	我與高齡者的奇幻之旅	131
5	108/04/10	沈正哲	面對高齡社會 你準備好了嗎？	141
6	108/04/22	蕭義玲	其實你不懂—當「學系服務學習」成為一門課	149
7	108/05/07	洪騰在	在服務社會中增進學習的經驗與心得	81
8	108/05/20	戴伸峰	犯罪心理之七大不可思議事件簿	191
9	108/06/03	林妙香	精彩人生由我創造	66
			合　　計	**1,306**

（三）中正講座一覽表

日期	講題	講員
108/03/12	杜聰明的漢醫藥研究之謎：傳統醫療、科學與東亞的現代性	雷祥麟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副研究員
108/03/26	當前財政問題剖析	蕭家旗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日期	講題	講員
108/04/09	公民哲學的理念	鄧育仁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研究員兼所長
108/04/16	科學與文化：兩個平行還是會相交的世界？	周成功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 兼任教援
108/04/30	從犯罪防制觀點談豐富人生的理念	蔡德輝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講座教授
108/05/21	成就的秘密	王偉華 台灣世界展望會會長
108/05/28	我們都是有歌的人	姚謙 大國文化台灣區總經理
108/06/04	淺談人生規劃如何邁向成功之路	張進德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四）紫荊美展活動報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辦理活動規劃：

日期	活動內容	地點
108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9 日	三十而藝-紫荊美展平面藝術展出	行政大樓 1 樓大廳、共教 1 樓走廊
108 年 10 月底	音樂治療工作坊	共教 325 教室(暫定)
108 年 10 月底	室內音樂工作坊	共教 106 教室(暫定)
108 年 10 月底	師生音樂會	活動中心演藝廳(暫定)
108 年 10 月底	版畫創作工作坊	共教 501 教室(暫定)
108 年 10 月底	複媒創作工作坊	共教 106 教室(暫定)
108 年 11 月初	數位創作音樂競賽暨成果發表	共教 106 教室(暫定)

決定：洽悉。

二、語言中心重要業務及辦理活動，提請報告。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1、推動英文能力指標

（1）辦理 5 月多益測驗校園考團報作業及施測：於 2/26~3/26 報名，5/3 施測，計 171 人報名。

（2）辦理校內英檢 1 場次(本學期為最後一次辦理)：已於 6/3 完成施測。

2、應用英外語學程辦理情形

（1）本學期學程生人數為 386 人（含學士班、研究所），修課人次為 362 人次。

（2）學程生學程證書申請作業於 5/6~5/10 辦理，審核後可獲頒學程證書者計 28 人；申請 8 學分(含)以上證明者計 29 人。

（3）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用英外語學程申請作業於 4/22~5/3 辦理，計 89 人申請。

3、英外語學習活動執行情形(高教深耕計畫及教學實踐計畫補助)

（1）辦理講座 4 場，主題涵蓋英文學習技巧、國際文化風情、日語學習技巧等，計 162 人次參與。

（2）辦理學術英文聽力及發表、中華文化體驗工作坊 3 項，7 場次，計 227 人次參與。

（3）辦理學術英文單字達人競賽、學術英文闖關大挑戰、日語漢字我最行等 3 項學習競賽，合計 1,853 人次參與。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規劃：

1、支援通識英文(基礎通識必修學分課程)：實用類課群與應用類課群合計共 19 班。

2、應用英外語學程及國際生華語課程(自由選修學分課程)

英語技巧課群 1 班；專業英文課群 2 班；學術英文課群 5 班，合計共 8 班。

3、華語課程：語音字詞課群 2 班，讀寫訓練課群 6 班；口語溝通技巧課群 4 班，合計 12 班。

決定：

一、有關管理學院提出因應研究生英文畢業門檻需求，英文課程開課數應滿足管理學院研究生修課需求一事，建請管理學院可尋覓學院內英文師資支援，評估增設數門課程以期符合研究所畢業門檻之需求，各院亦可尋求外文系提供課程資源。

另請語言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盤點台綜大層級以上及本校附近學校可支援之英文課程，以供各院研究所學生得跨校選修及採認英文畢業門檻之參考，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有關理學院提出外籍生選擇自己國家母語通識課程修課（以印尼語為例），導致失去修課學習的實質意義，建議通識教育中心可提醒授課教師於開課時於備註欄位加註。

三、餘洽悉。

三、體育中心體育課程開課情況，提請報告。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體育課程總計開設 84 班，含大一必修體育 35 班，大二必修體育 41 班，大三體育選修 7 班，特別班 1 班，開課總額為 4,079 人次，實修人次 3,233

人次。如下表：

	大一 必修體育		大二 必修體育		大三 選修體育		體育特別班		總計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107-2 規劃開課	35	1925	41	1870	7	264	1	20	84	4079
107-2 實際開課	35	1518	41	1560	7	146	1	9	84	3233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

	大一 必修體育		大二 必修體育		大三 選修體育		體育特別班		總計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108-01 規劃開課	35	1925	41	1870	5	174	1	20	82	3989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放寬學系服務學習制度，並增進各系自行訂定課程之空間，故提請此次修法。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5 日第 43 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通過，依規定續提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三、會議紀錄摘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一。

決議：

一、原修正條文第四點「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分為學系服務學習與社會服務學習兩種，學系服務學習由各學系自行規劃、開課，並送交課程委員會審核；社會服務學習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開課，並送交課程委員會審核。」。修正為「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分為學系服務學習與社會服務學習兩種，學系欲開設學系服務學習者由各學系自行規劃、開課，並送交課程委員會審核；社會服務學習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開課，並送交課程委員會審核。」，修正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二、請教學組了解修法後的影響程度，並盤點評估目前因學系服務學習延畢的學生數；請通識教育中心通知各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得以開設課程，並請系上評估學生授課權益是否影響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十三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10 時 00 分

地　　點：共同教室大樓 121 會議室

主　　席：胡主任維平　　紀錄：江宜潔

出席人員：梁委員贊全、徐委員千偉、江委員舒欣、盧委員龍泉(顏昭芳代)、殷委員詔彥、盧委員鴻毅、馬委員躍中(林維暘代)、藍學生代表友謙、李學生代表承恩

請假人員：龔委員紹明、林委員惠勇、阮委員金聲、王委員正嘉、李委員藹慈

列席人員：李洸楚老師、沈夢筑小姐、江宜潔小姐、劉仁磬同學(學生會學權部副部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鬆綁學系服務學習，並增進各系自行訂定課程之空間，故提請此次修法。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第 33-38 頁)。

三、承辦單位意見：

(一)各系選修課應由系務會議決定，建議修正由各系訂定學系服務學習課程。

(二)第 12 條關於抵免的規定，建議加入學系服務學習抵免由各學系審核的文字。

決　　議：

一、第五條修正為「服務學習課程學分數及學分屬性：一、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學分數可為零至三學分，可列為各學系學士班必修或選修課程。」。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第 34-39 頁)。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05 分。

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條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分為學系服務學習與社會服務學習兩種，學系欲開設學系服務學習者由各學系自行規劃、開課，並送交課程委員會審核；社會服務學習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開課，並送交課程委員會審核。	第四條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校定必修零學分課程，凡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算，不通過者必須重修至通過為止。	為將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定放寬，自校定必修零學分，改為由各學系自行訂定，爰修正此條。
第五條 服務學習課程學分數及學分屬性： 一、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學分數可為零至三學分，可列為各學系學士班必修或選修課程。 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為校定必修零學分課程，凡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算。	第五條 校定必修服務學習課程分成「學系服務學習課程」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列為大一必修；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	為將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定放寬，自校定必修零學分，改為由各學系自行訂定，爰修正此條。
第六條 參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者應實際服務至少十六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此類課程之實際服務時數以在同一單位累計為原則，當學期無法完成者得在學期結束前提出展延申請，但以展延一次為限。未於時間內申請展延或展延後未完成，視為未通過社會服務學習課程。	第六條 「學系服務學習課程」應包含六小時課堂講授（含課程介紹、期中報告及期末分享）與實際服務至少十四小時。 參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者應實際服務至少十六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此類課程之實際服務時數應在同一單位累計，當學期無法完成者得在學期結束前提出展延申請，但以展延一次為限。未在同一單位完成或未於時間內申請展延或展延後未完成，視為未通過社會服務學習課程。	1. 為將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定放寬，自校定必修零學分，改為由各學系自行訂定，爰修正此條。 2. 為因應微學分課程之推動，爰修正此條。
第七條	第七條	學系服務學習課程改由各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之開課教師，若當學期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為零學分者，以一小時授課鐘點計。	開設「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師，當學期每一門服務學習課程以一小時授課鐘點計。	系自行訂定，訂定為零學分者，仍保留一小時教師授課鐘點。
	第八條 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以培養學生志願服務態度為主，由各學系開課，學號單號學生上學期選課，雙號學生則下學期選課。	為將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定放寬，自校定必修零學分，改為由各學系自行訂定，爰刪除此條。
第八條 社會服務學習課程以社會參與為主，可選擇以下任一形式修習： 一、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 二、社團服務學習活動。 三、校外合作單位服務學習活動。 四、校內行政單位服務學習活動。 五、具備服務學習內涵之活動計畫。	第九條 社會服務學習課程以社會參與為主，可選擇以下任一形式修習： 一、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 二、社團服務學習活動。 三、校外合作單位服務學習活動。 四、校內行政單位服務學習活動。 五、具備服務學習內涵之活動計畫。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服務學習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並送交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此條文併入第四條，故刪除。
第九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學習課程內容，得由開課教師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其狀況特殊者，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經學系主任同意；社會服務學習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得予免修（如附件一）。	第十一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學習課程內容，得由開課教師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其狀況特殊者，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經學系主任同意；社會服務學習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得予免修（如附件一）。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服務學習課程抵免規定： 一、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由各學系審核抵免。	第十二條 轉學、重新入學之學生不得抵免學系服務學習，惟曾於本校完成學系服務學習者得由就	1. 條次變更。 2. 為將學系服務學習抵免審核權交還各學系，爰修正此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學生得檢具成績單或證明文件，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通過後抵免。 三、同一門服務學習課程，不得同時抵免學系服務學習及社會服務學習。	讀之學系審核抵免。曾完成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修習者得檢具成績單或其他證明文件申請抵免社會服務學習。	
	第十三條 前條社會服務學習抵免申請應經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同意。	此條併入第十一條，故刪除。
第十一條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抵免或未曾於他校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者，須於大四畢業前修習完畢。	第十四條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抵免或未曾於他校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者，須於大四畢業前修習完畢。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對於參與服務學習表現優良之學生、教師、服務學習助理，由本校須發獎狀或其他方式獎勵之。	第十五條 對於參與服務學習表現優良之學生、教師、課程輔導員、服務學習助理、社團、行政單位與校外合作單位，由本校須發獎狀或其他方式獎勵之。	1. 條次變更。 2. 修正獎勵對象。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要點，由課程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之執行要點，由課程委員會訂定之。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修正後全文）

99 年 11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籌備委員會訂定
99 年 12 月 6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0 日第 10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5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0 日第 10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14 日第 27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6 月 08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9 月 19 日第 35 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2 日第 12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5 日第 43 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積極創新、修德澤人」之校訓，有效落實服務學習之推動，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以培養志願服務態度、社會關懷的情操、及積極參與公共服務事務的意願為目標。

第 二 章　組織編制與職掌

第 三 條　為推展並落實服務學習課程，成立「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程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各學院、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各推派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兩人組成，其組織與運作另以要點訂之。

第 三 章　執行方式

第 四 條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分為學系服務學習與社會服務學習兩種，學系欲開設學系服務學習者由各學系自行規劃、開課，並送交課程委員會審核；社會服務學習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開課，並送交課程委員會審核。

第 五 條　服務學習課程學分數及學分屬性：

一、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學分數可為零至三學分，可列為各學系學士班必修或選修課程。

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為校定必修零學分課程，凡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算。

第 六 條　參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者應實際服務至少十六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此類課程之實際服務時數以在同一單位累計為原則，當學期無法完成者得在學期結束前提出展延申請，但以

展延一次為限。未於時間內申請展延或展延後未完成，視為未通過社會服務學習課程。

第 七 條　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之開課教師，當學期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為零學分者，以一小時授課鐘點計。

第 八 條　社會服務學習課程以社會參與為主，可選擇以下任一形式修習：

一、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

二、社團服務學習活動。

三、校外合作單位服務學習活動。

四、校內行政單位服務學習活動。

五、具備服務學習內涵之活動計畫。

第 九 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學習課程內容，得由開課教師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其狀況特殊者，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經學系主任同意；社會服務學習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得予免修（如附件一）。

第 十 條　服務學習課程抵免規定：

一、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由各學系審核抵免。

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學生得檢具成績單或證明文件，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通過後抵免。

三、同一門服務學習課程，不得同時抵免學系服務學習及社會服務學習。

第十一條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抵免或未曾於他校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者，須於大四畢業前修習完畢。

第 四 章　獎勵

第十二條　對於參與服務學習表現優良之學生、教師、服務學習助理，由本校頒發獎狀或其他方式獎勵之。

第 五 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要點，由課程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正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免修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

申請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108 年 6 月 20 日修訂

<table>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td><td>申請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學　　號</td><td></td><td>系　　級</td><td></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申請原因</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證明文件</td><td colspan="3">□身心障礙手冊影本_____份
□醫療單位等證明不便從事服務者證明文件____份
□其他，請說明：_____</td></tr>
<tr><td rowspan="2">學系</td><td colspan="4">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科目編碼：_____)：
□不同意免修，請授課教師酌依實際狀況調整服務內容。
□同意免修。</td></tr>
<tr><td>授課教師</td><td></td><td>系主任</td><td></td></tr>
<tr><td rowspan="2">通識教育中心</td><td colspan="4">社會服務學習課程(科目編碼：7000888)：
□不同意免修，請授課教師酌依實際狀況調整服務內容。
□同意免修。</td></tr>
<tr><td>承辦人</td><td></td><td>單位主管</td><td></td></tr>
</table>

教務處教學組登錄核章：_____登錄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說明：

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九條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學習課程內容，得由開課教師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其狀況特殊者，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經學系主任同意，社會服務學習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得予免修。

申請流程：

1. 學系服務學習：學生填妥申請表→送學系審核→送教務處登錄並核章→影本送回學系存查。
2. 社會服務學習：學生填妥申請表→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送教務處登錄並核章→影本送回通識教育中心存查。